

110 年清真產品認證(可)/驗證暨推廣輔導作業規範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為執行經濟部委託辦理臺灣清真推廣中心，協助國內業者取得清真(Halal) 認證(可)/驗證拓展穆斯林商機，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為促進臺灣清真產業發展，廠商辦理清真產品驗證，以及國內清真驗證單位辦理國際認證(可)，得向外貿協會申請上述費用之優惠措施。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清真產品驗證費用優惠者，須為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且取得清真(Halal)驗證之產品須為臺灣製。

(二) 申請國際認證單位認證(可)費用優惠者，須為具備驗證之國際認可效力及穆斯林查驗人員，並具國內清真寺簽發證書之能力相關證明之國內登記立案之驗證單位。

四、優惠項目及額度：

(一) 清真產品驗證費用：廠商申請清真產品驗證並取得驗證單位之清真驗證費用（不包含會員費、年費、公證費及其他與驗證無關之費用），得就當年度每張驗證證書費用申請 5 成分攤款之優惠，每張清真驗證證書以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為上限，每家公司年度總計不得超過 10 萬元。

(二) 國際認證單位認證(可)費用優惠：國內清真驗證單位首次向國外清真認證單位申請並成功獲認證(可)者，得就當年度取得認證(可)之費用申請優惠，每家驗證單位全年度申請以 50 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條件及應提供之審查文件：

(一) 申請清真產品驗證費用優惠：

1. 申請者當年度取得下列單位發行之清真(Halal)驗證標章，得申請優惠：
 - (1) 台北清真寺。
 - (2) 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發展協會(THIDA)。
 - (3) 台灣伊斯蘭協會。
 - (4) 巴勒克清真產業有限公司。
 - (5) 台灣因哈特清真認證公司。
 - (6) 清真推廣基金會。

(7) 環亞貝爾國際標準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8) 國外清真驗證單位：

A. 係指國外經政府承認具有受理驗證申請、審查、核定、發證、追蹤管理及標章使用管理等機制之單位，如馬來西亞(JAKIM)、印尼(MUI 或 BPJPH)、新加坡(MUIS)、泰國 The Central Islamic Committee of Thailand(CICOT)及中東地區(GulfTIC)等國驗證單位及其國外授權驗證單位。

B. 其他事先經外貿協會審核承認之國外清真驗證單位，如「世界清真食品理事會 Member of World Halal Food Council」所屬會員，或其他國際清真相關組織所屬會員。

2. 申請者應提供當年度證書及驗證費用支出憑證(如收據、發票)等影本，如證書跨年度者，應另提供驗證單位出具證書核發年度之證明。並於年底填復清真產品外銷調查問卷，以評估驗證成效及市場需求。
3. 申請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者，經通知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 國內驗證機構申請國際認證單位認證(可)費用優惠：

申請者應提供認證(可)費用繳費收據、人員來臺差旅單據(全程登機證、電子機票、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住宿消費明細單、機場接送)、認證證書影本等文件。

六、申請清真認/驗證費用優惠之受理、審查及撥款方式：

(一) 受理期間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於本案經費額度內依申請順序受理審查)，以自行送件或郵遞方式送交外貿協會臺灣清真推廣中心(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聯絡人：吳侑庭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273。郵寄以郵戳為憑；親自遞件者，以外貿協會收件所載日期為準。

(二) 審查及撥款方式：

1. 由外貿協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核符合資格及優惠項目者，由該會以書面發函通知。
2. 申請者經外貿協會函知核定優惠金額後，廠商須於通知函發文日 30 日內，檢附領據及匯款帳號向外貿協會申請撥款。

七、繳回優惠費：申請者獲得優惠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外貿協會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優惠費：

(一) 重複申領其他政府單位清真驗證輔導方案優惠者。

(二) 喪失清真驗證資格者或發生違反消費者安全之案件。

(三)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並獲得優惠者。

八、本優惠措施係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除預算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外貿協會無法依本作業規範規定撥付優惠費，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九、本作業規範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外貿協會解釋之，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十、本作業規範所適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外貿協會另定之。書表格式請至外貿協會網站網址 <https://thpc.taiwantrade.com/> 下載。

十一、本作業規範自公告日起施行。